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261202101291034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应为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女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原发性妇科癌症（原发性乳腺癌除外），**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该被保险人妇科癌症（非乳腺癌）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原发性乳腺癌，**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该被保险人乳腺癌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等待期是指本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百八十天。续保者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原发性妇科癌症，**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原发性妇科癌症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所患妇科癌症为非原发性癌症；
- (三)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八) 被保险人患性病、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原发性妇科癌症。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妇科癌症（非乳腺癌症）保险金额和乳腺癌症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续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交纳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约定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纳保险费的，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交纳的周期，投保人应按约定交纳首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交纳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交纳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需在保险金额中扣减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

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充分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五)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

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5%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真实完整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最低现金价值。

保险人因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事由获得合同解除权的，自投保人收到保险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最低现金价值。

第二十五条 有关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按下列约定：

-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解除合同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最低现金价值;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续保:指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不间断投保同一险种,且续保保单生效日为原保单到期日的次日。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二)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三)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四)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

称证书》；

(四)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故意：指明知自己的行为或状况会引致某种不良后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战争：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毒品：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最低现金价值：

(1) 等待期内退保的，最低现金价值=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

(2) 等待期后退保的，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最低现金价值=净保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净保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1-费用比例)，除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20%。

(3) 等待期后退保的，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最低现金价值=当月净保费×(1-m/n)，其中，m为当月已生效天数，n为当月的总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当月净保费=投保人已交纳当月保险费×(1-费用比例)，除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20%。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原发性妇科癌症：指原发性的乳腺癌、子宫内膜癌症、子宫颈癌、卵巢癌症、输卵管癌症、阴道癌症，**但不包括各种原位癌**。被保险人患妇科癌的时间以病理检查报告结论时间为准。在本保险合同中，原发性妇科癌中的乳腺癌与其他五种非乳腺癌的保险金额互相独立。